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2249號

原　　告　廖彥欽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宜蘭縣警察局蘇澳分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次按起訴時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民國115年6月15日新北裁催字第48-Q5XC00232號裁決(下稱原處分)表示不服，並以宜蘭縣警察局蘇澳分局為被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(見本院卷第13頁)。惟查本件原處分之裁決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，原告以不適格之宜蘭縣警察局蘇澳分局為被告，自有起訴不備合法要件之情事。且本院前已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正確被告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代表人：李忠台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1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3-45、55-57頁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因屬程序上不合法而駁回，則原告於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，本院即無從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宣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啟瑞